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员。

一、规范性问题

1. 2011年9月，何春虹出资设立点众有限。2015年7月，何春虹、万卷书城、胡志华向点众有限增资，其中万卷书城为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雪（监事会主席），有限合伙人中高见、陈文瀚、梁作宇和杨俊祥非点众有限员工。2016年2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2016年7月，伯乐锐金、万汇金荣向公司增资。2016年10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7年1月，何春虹将持有的点众科技8%的股份转让给陈瑞卿。2017年2月，陈瑞卿将其持有的点众科技1.5%的股份转让给伯

乐弘信。2017年4月，发行人在新三板摘牌。2017年7月，胡志华将其持有的点众科技0.83%的股份转让给万汇柏乾，伯乐锐金将其持有点众科技1.25%的股份转让给万汇柏乾。2017年9月，三和源投资、中泰纵横向公司增资。2017年11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请发行人：

（1）说明万卷书城合伙人高见、陈文瀚、梁作宇和杨俊祥的简历，前述4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述4人按照与公司员工同等价格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万卷书城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补充披露万卷书城的实际控制人。

（2）说明2017年1月陈瑞卿自何春虹取得股份次月即将1.5%的股份转让给伯乐弘信的原因。2017年7月胡志华、伯乐锐金将其持有点众科技部分股份转让给万汇柏乾的原因。点众有限自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3）说明伯乐锐金、伯乐弘信、中泰纵横、万汇金荣、万汇柏乾、三和源投资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的规定；补充披露万汇金荣、万汇柏乾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说明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增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在摘牌的信

息披露、内部决策程序方面是否合法合规。说明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情况、原因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5）说明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胡志华自加入点众有限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同时为公司主要股东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点众有限于2015年6月将陈秋菊、何春虹持有中企瑞铭全部出资按照原始出资价格平价收购。

请发行人：说明中企瑞铭的历史沿革，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演变情况，转让前一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发行人收购中企瑞铭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子公司霍尔果斯瑞铭主要从事渠道推广业务，按照相关税收政策，其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霍尔果斯瑞铭净利润为3,438.68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霍尔果斯瑞铭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其是否符合免征所得税条件、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请按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对所得税

优惠到期风险进行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

（2）说明霍尔果斯瑞铭报告期内各期员工人数，是否与开展业务相匹配；是否存在通过母子公司之间调节利润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有3家参股子公司太和凯旋、灵阅文化、平行时空，主要从事原创内容创作及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向太和凯旋、灵阅文化和平行时空采购文学作品使用权，并按照作品产生的净收益进行分成，金额合计0.76万元、95.75万元和120.27万元。公司与3家公司的关联交易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具有持续性。

请发行人：

（1）说明3家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向3家公司分别采购的数字内容、点击量、取得销售收入情况；3家公司是否为发行人提供过运营服务；发行人选择该3家参股公司原因，3家公司在所属行业中优势地位，是否将向参股公司采购作为固定的采购模式；发行人与3家公司业务合同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同类客户不同的差异化约定，如作品的优先签约权等。

（2）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

（3）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含报告期内已转让或注销的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瑞卿之妹夫徐旭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南京番茄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瑞卿之妹陈秋菊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海南乾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南京番茄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乾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员工胡中顺、梁宝亮、郑良坤曾因购房需要，分别向公司借款30万元、30万元和90万元。请发行人说明胡中顺、梁宝亮、郑良坤向发行人借款时在公司任职情况及现任职情况，报告期内胡中顺、梁宝亮、郑良坤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将为深度合作伙伴提供的运营支撑平台向互联网用户提供数字阅读服务作为经营模式的一种，公司向深度合作伙伴提供运营支撑服务并收取服务费。公司2018年新增运营支撑服务模式的客户即为快乐农夫。

请发行人：

（1）说明快乐农夫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说明深度合作伙伴如何界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深度合作伙伴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与深度合作伙伴之间运营支撑服务的具体模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经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该等资质对注册资本有明确要求。

请发行人：（1）结合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及公司取得具体资质的时间，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2）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所提供的数字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确保数字内容合规性的保障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或与其他方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存在，请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报告期内，公司与鲲鹏映画合作拍摄网络剧并投资150万元。请发行人说明与鲲鹏映画的具体合作模式，发行人及合作

方是否具备网络剧拍摄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7月13日，霍尔果斯网信办对霍尔果斯瑞铭互联网党建备案及新媒体备案情况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处以1万元罚款。2016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包含6.53万元的税收滞纳金。

请发行人说明霍尔果斯瑞铭被行政处罚的事由、整改措施，前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缴纳税收滞纳金的原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自2017年11月起，焦海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胡波不再担任董事，李湘被聘任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2年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点众科技于2017年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湘控制公司中概投资向王蓓蓓购买“点众DIANZHONG”商标（商标注册号：5485447）。中概投资依托该商标申请注册“点众快看”、“点众文学”和“点众阅读”的商标，目前已取得“点众快看”（商标注册号：29449494）注册商标专用权，并将“点众快看”(商标注册号:29449494)“点众DIANZHONG”授权发行人独家许可使用，并拟在“点众文学”和“点众阅读”取得商标专用权后转让予发行人。发行人以原始取得方式拥有“点众快看”（注册号20529145、27000550）商标专用权。

请发行人：

（1）说明中概投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联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2）说明委托中概投资购买“点众 DIANZHONG”商标的原因、定价原则，中概投资一直未将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中概投资申请注册“点众快看”、“点众文学”和“点众阅读”商标及授权发行人使用“点众 DIANZHONG”“点众快看”商标是否违反与王蓓蓓相关约定。就“点众 DIANZHONG”商标转让事宜，中概投资、李湘、发行人、王蓓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说明发行人自有商标“点众快看”与中概投资授权发行人使用的“点众快看”商标之间差异，发行人委托中概投资进行商标注册的原因。

（4）说明中概投资持有全部注册商标及已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情况，发行人与中概投资之间是否就“点众 DIANZHONG”“点众快看”、“点众文学”和“点众阅读”商标的转让达成一致，是否存在该等商标无法转让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成本费用以外的文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瑞卿控股的檀铭咨询将其持有“免费小说大全客户端软件V1.0.0”和“阅读分销管理系统V1.0.0”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点众科技，目前檀铭咨询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檀铭

咨询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演变情况及未来业务定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请发行人说明核心技术的来源，现有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人员投资发行人或在发行人任职，是否违反与其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条款）或保密义务。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均为渠道推广服务，因推广渠道有自身的生命周期，推广带来的效果存在衰减周期，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均无重复。公司主要通过应用市场、新媒体等营销渠道推广点众快看阅读平台，主要结算方式分为分成模式和非分成模式。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名称、住所、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渠道推广情况，说明发行人渠道推广商选择标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渠道推广商之间的合作模式、计费及结算方式，报告期各期采用各计费方式的比例。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服务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增值服务业务2016年以话费计费推广服

务为主，而2017年公司承接的此类业务大幅下降，2018年公司不再承接此类业务。报告期内咪咕书库取得收入大幅降低，同时自有书库取得收入大幅提高并保持稳定。

请发行人

（1）说明不再承接话费计费推广服务的原因，补充披露话费计费推广服务运营模式。

（2）说明咪咕书库和自有书库在数字内容、用户群体、推广模式方面是否存在差异，两者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报告期内两种业务收入此消彼长的原因；发行人开展自有书库业务是否违反与咪咕之间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公司向咪咕数媒收取推广服务费标准及分成比例。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已与国内优质内容提供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数字内容储备已覆盖国内主要内容提供商（如掌阅科技、中文在线）的头部作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优质内容提供商、具体的合作模式，头部作品的判定标准，国内主要内容提供商头部作品的范围，发行人作品储备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内容采购过程中，是否依法履行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也向其他内容提供商采购版权，公司的主要版权内容提供商为中文在线、掌阅科技、阿里文学等，请公司说明自中文在线等同行业公司采购版权与自有版权在采

购模式、销售模式、运营推广方面的差异。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自有房屋建筑物，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房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房产到期无法续租、承租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请补充披露应缴未缴金额及占同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例，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关于关联方交易：（1）请发行人说明向关联方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及公允性，说明未来的持续关联方交易情况，说明向参股公司采购版权内容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2）请发行人说明通过董秘李湘控制的公司“中概投资”解决商标问题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向董秘李湘个人支付9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说明发行人是否获得了合法发票；（3）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已注销或已转让关联方的情形；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进行收付资金的情形，说明发生的原因、涉及的金额及整改措施；请发行人说

明关联方交易、往来、资金拆借披露是否真实完整；（4）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交易，说明在报告期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5）请保荐人、会计师重点核查主要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主要高管（含出纳等关键财务人员）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法向客户端输送经济利益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比例、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25. 关于营业收入：（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说明以“看点”结算的自有书库数字阅读收入中“看点”的构成，说明充值看点、充值赠送看点、活动赠送看点的兑换标准、摊销方法、收入确认的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补充并披露各期以看点结算的充值金额、充值看点数、充值赠送看点数、活动赠送看点数，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及对应的充值看点数、充值赠送看点数、活动赠送看点数；请发行人列示各期以“看点”结算的充值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充值用户数，以包月服务的充值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充值用户数，说明主要收入来源于以“看点”结算充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单本出版物的

平均消费金额、包月费用说明以“看点”结算充值是否符合理性消费行为；（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说明所有APP及快看阅读H5网站内容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列示并补充披露不同APP及H5网站的各期访问用户数量、看点结算模式下的平均月活用户数量、平均日活用户数量、充值用户数量、充值金额、人均购买数量、人均充值金额、人均充值次数及充值消费比；说明不同APP及H5网站之间上述指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充值用户数占访问用户数、月活用户数、日活用户数的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和差异，并解释原因；说明付费用户的平均单日使用时长与非付费用户是否存在显著的差异、说明合理性；请发行人明确披露各APP及快看阅读H5网站是否存在包月模式，说明报告期内包月模式的价格变动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列示各期不同APP及H5网站“看点”模式和包月模式下的付费用户数量、充值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平均单日使用时长；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上述数据的来源、计算方式、是否准确；说明同一用户同时使用发行人两种及以上产品的数据情况，并说明合理性；请发行人列示各APP各月的访问用户数量、充值用户数量（区分“看点”和“包月”）、充值金额（区分“看点”和“包月”），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列示各APP和H5各期的推广费金额、充值金额、收入金额、付费用户数量，说明收入变动与推广费金额变动是否一致；请发行人结合产品留存率情况，列示各APP和H5各期累计付费用户数量、当年初购用户数量及占比、初购用户充值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合理；请发行人单独说明各期微信公众号产品的访问用户数量、付费用户数量、付

费转换率、充值金额、人均充值金额，说明上述指标与总体情况是否存在差异;请发行人列示各期IOS端和安卓端访问用户数量、付费用户数量、充值金额，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发行人说明自有书库阅读业务最小充值金额区间的充值消费比远低于其他充值区间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该区间充值看点数占比在2017年和2018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咪咕书库阅读业务0-100消费金额占比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请发行人按恰当的金额对0-100元的充值用户进行分层列示并说明合理性；（5）请发行人结合运营模式、推广渠道等变化情况详细量化说明自有书库数字阅读收入报告期内逐年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说明其自有书库内容的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收入增长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收入变动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请发行人详细说明2016年如何通过主打基于微信生态的数字阅读方式获得收入的快速增长，说明微信阅读推出后对发行人的影响；（6）请发行人说明各期咪咕书库数字阅读收入中，以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和暂估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说明暂估确认收入的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暂估确认收入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7）请发行人说明咪咕书库数字阅读业务的分成比例、结算费率，匡算各期的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详细说明该业务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收入变动情况进项对比，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咪咕书库数字阅读业务各期的付费用户数量、充值金额、确认收入金额、收入占充值金额的比例，说明变动的原因

及合理性；（8）请发行人详细说明运营支撑业务的具体内容，说明服务客户的情况，结合其历史经营情况说明其向发行人采购该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服务客户是否与发行人从事同一类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存在共同的客户和供应商，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请发行人说明其服务客户的各期充值金额、分成比例，结合该项业务的成本支出说明首次开展便获得2,796.84万元收入的合理性；说明该项业务收入对发行人各期净利润的影响；（9）请发行人说明版权运营业务不同服务模式下的具体服务内容及差异，说明不同运营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列示不同运营模式下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说明该业务收入逐年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10）请发行人说明增值服务业务不同业务类型的具体结算依据、分成比例等情况，列示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及变动的原因；（11）请发行人说明自有书库阅读业务用户的年龄结构，说明三季度因包含学生暑假月份，数字阅读业务销售旺季，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合理性，说明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差异；（12）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若存在请逐笔列示相关明细说明现金收款的原因、相关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员工或其他第三方自充值的行为，如存在请说明金额及原因；（13）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广告资源置换情况，说明相关账务处理方式，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14）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不同业务模式下收入、客户核查的方法及核查的过程，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

比，说明所选取核查方法的可执行性、说明所选取样本量是否充分的依据；说明所选取核查方法的可执行性、说明所选取样本量是否充分的依据，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说明原因；说明IT审计的执行是否到位、结论是否恰当，发行人运营系统和财务系统的运营数据和财务数据是否匹配，收入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比例、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26. 关于客户：（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历史、服务内容、结算方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占对方同类业务采购金额的比例、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不能按时还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前十大客户变化的原因，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每年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客户对当年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3）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收入、采购情况，说明合作模式及必要性，说明销售、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价格是否公允；（4）请发行人列示各期充值渠道的名称、合作历史、充值金额、充值用户数量、平均充值金额、手续费率、手续费金额，说明平均充值金额、手续费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说明不同渠道充值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点说明支付宝渠道充值金额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现在（北京）渠道充值金额逐年快速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

核查结论。

27. 关于供应商：（1）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渠道推广服务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向推广服务主要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及金额、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计费方式（分成或非分成）、计费单价（分成比例）、结算方式、付款周期、推广渠道、终端服务商名称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推广服务供应商的不同推广渠道的推广效果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下载数量、访问客户、付费用户数量、充值金额、平均充值金额、平均获客成本等；说明报告期内渠道推广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是否与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说明报告期内通过代理商采购的推广服务的金额及原因，说明支付给主要代理商的费用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说明支付的费用是否已经支付给终端服务商，是否已经获得了终端服务商提供的服务；请发行人说明按分成模式采购金额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将分成模式与非分成模式的收益效果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分成模式供应商的经营利润情况，其分成收入与其推广费用支出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可比公司的渠道推广采购进行对比，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渠道推广服务频繁更换的原因、部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原因，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发行人列示各年付费用户中，自然访问用户数量、自然付费用户数量、自然付费用户充值金额、平均充值金额，说明自然量及充值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性；（2）请发行人说明版权采购主要供应商的基本

情况、采购内容及数量、收费标准、金额及占比、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请发行人说明买断版权采购金额减少、分成版权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发行人对比买断版权作品和分成版权作品的平均采购成本，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各期买断版权与分成版权作品对应的“看点”消费数量、收入确认金额、单位作品的平均收入金额、分成版权金额的匡算情况；列示各期买断版权与分成版权作品对应的包月用户的用户数量、阅读数量；请发行人说明版权采购是否为版权独占，供应商是否可以将同一版权销售给他方，发行人是否可以将各种形式采购的版权销售给他方，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合法合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签约作者的数量、作品数量、版权采购的金额；（3）请发行人说明IT资源服务的主要内容，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内容、收费标准及金额、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变动原因；说明是否对某单一IT资源服务商存在重大依赖；（4）请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说明在报告期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5）请说明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过程、询价过程，说明发行人主要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28. 关于营业成本：（1）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补充说明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各类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是否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在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成本、费用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说明将渠道推广费用作为成本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请发行人按不同的推广方式CPC、CPS、CPD等等列示各期渠道推广成本的金额；列示主要推广渠道的费用户平均获客成本、平均充值金额金额，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列示各细分业务对应的成本构成，说明成本变动的原因；（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平均员工人数、专业构成，营业成本中核算员工范围，相关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各类业务对应员工人数，与各类业务规模变动的对应比较情况；（5）说明IT资源服务费的构成明细，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内容、收费标准及金额、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变动原因；说明是否对某单一服务商存在重大依赖；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服务器租赁、带宽、加速、流量等IT资源采购费用具体支出金额、价格、数量变动情况；结合公司业务规模发展情况，如用户数、使用频率等等业务需求，补充披露公司IT资源采购支出、数量与业务规模需求之间的匹配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差异情况和原因；（6）请发行人说明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内容，说明与之对应的成本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29. 关于毛利率：（1）请发行人列示各期各类子业务的毛利和毛利率情况，详细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2）选取可比上市公司，详细披露报告期各期与可比公

司在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营业利润率、净利润率等盈利能力指标上的比较情况和差异原因；详细说明净利润远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合理性、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 关于期间费用：（1）请发行人说明销售人员的销售政策、销售人员数量，结合以上原因分析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说明业务宣传费的具体内容、服务方名称，说明各期业务宣传费变动的原因；请发行人结合手续费收费标准、各期充值情况说明手续费变动的合理性；（2）请发行人结合管理相关人员的变动情况、薪酬调整方案说明人工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说明房租水电费、办公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说明咨询服务费的详细情况，提供服务的机构名称、服务内容、付款方式；（3）详细说明露研发费计算口径、核算方法、会计处理、及其所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情况，如何合理划分研究与开发阶段，是否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并进行说明，解释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研发人员的薪酬政策、人数的变化说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说明研发费用主要发生在母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4）请发行列示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明细及对应的利息金额。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 关于应收账款：（1）请列示前十大应收客户的名称、收入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业务内容、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信用期外金额、超期未回款的原因、预计回款时间，并结合重点客户进行重点分析；（2）请发行列示各期末各

类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金额，结合收入变动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各期末的走访客户数量、金额及占比、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32. 关于股份支付：发行人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包括万卷书城）逐项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股份改制过程是否按照税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并对纳税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33. 关于信息系统专项核查：（1）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开展信息系统专项核查工作，并分别出具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2）请发行人全力配合信息系统专项核查工作，向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开放运营系统和财务系统的全部权限，不得向保荐机构，或申报会计师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运营数据或财务数据；（3）发行人应当妥善保管、存储运营的全部数据，不得授意、指示或强令系统维护人员伪造、变造、删除系统数据或篡改系统数据或系统日志；对于申报期内存在运营数据缺失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考虑发行人在运营数据缺失情况下是否仍可保证财务报表可靠性，是否构成原始凭证遗失；运营数据缺失的原因和具体情况（全部缺失或部分缺失）；运营数据

缺失是否表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运营数据缺失的具体情况，运营数据缺失的原因、运营数据缺失是否仍可保证财务报表可靠性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4. 关于核查组的人员组成。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在选派参与核查的人员时，应当安排具备互联网行业知识背景、项目核查经验和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的专业人员，并在回复意见中报告并出具核查人员的适当性意见。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可聘请第三方专家参加核查工作，并对第三方专家的工作成果承担责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5. 关于对发行人的运营系统和财务系统的核查。（1）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独立进入发行人运营系统，查看发行人的运营数据，在查看过程中不得全部或部分依赖发行人编制的应用程序或提供的软件；（2）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需关注IT系统控制，包括不限于系统的开发、变更权限、运维、安全、备份、逻辑访问等流程控制情况，关注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超权限，是否通过信息系统或后台数据库伪造数据等舞弊行为，是否存在导致数据异常的重大事故等；对于发行人自行开发的IT系统，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保持充分的职业谨慎，考虑舞弊行为出现的可能性；（3）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查看系统的运营日志，列示业务流程，识别业务流程中可能存在的数据造假风险点（主网页浏览量、IP地址、MAC地址、下载量、订单量、订单号、第三方支付数据等），对上述风险点逐一排查，识别是否存在机

器软件模拟正常用户、识别所获取的运营数据是否被软件或其他方法进行篡改、判断所获取的运营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于无法获取MAC地址或其他数据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对核查结论的影响；（4）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查看发行人的财务系统，对财务系统引用运营系统数据的流程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6. 关于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请发行人说明将暂存于第三方收款平台支付宝、易联支付和财付通的款项在其他货币资金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发行人按性质补充披露预付账款的构成，说明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变动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成本费用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三家手机厂商预装发行人APP的具体情况，包括手机厂商名称、预装机型、各期预装数量、预装单价、预装金额、对应的付费用户数量、充值金额等，说明仅向华为支付1000万保证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7. 关于可供出售金额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1）请发行人请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包括被投资单位名称、注册资本、初始投资成本、投资比例、期末账面价值、被投资企业最近一期净利润；说明被投资企业的背景、投资的原因及未来是否有进一步收购的计划，说明定价依据、被投

资企业最近两年的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说明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在投资当期便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发行人说明无形资产中买断版权和长期待摊费用中版权使用费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作品名称、作者、购买方名称、原值、开始摊销时间、摊销年限、累计摊销金额、账面余额、是否存在减值风险；明确说明并补充披露如何确认版权相关的摊销期限，说明是否谨慎合理；（3）请发行人说明投资意向金是否为获得地方税收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否存在利益交换，说明各期地方税收优惠的金额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程度，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发行人说明与北京鹊鹏映画文化合作拍摄网络剧的原因，说明拍摄作品的名称、版权是否属于发行人、相关作品的阅读次数、阅读用户数量，说明目前的拍摄进展及预计放映收益，说明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8. 关于税费：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应交税金-增值税的变动情况，包括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缴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进项税转出的金额；说明进项税额与产品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销项税额与收入的勾稽关系；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事项；请说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与申报报表收入、利润、应交所得税金额差异的原因；请发行人说明2018年末应交所得税金额占全年应交所得税费用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结合各子公司的收入、毛利率、利润情况说明内部交易产生的原因及

定价依据，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不合理转移定价减小纳税的行为，说明是否合法合规；请发行人说明可抵扣亏损的原因及未来的盈利能力，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谨慎；请发行人说明推广费未视同广告费进行所得税纳税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法税法相关规定，是否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批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9. 关于其他流动负债：请发行人列示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中已充值未使用看点产生的递延收益的账龄，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说明产生的原因及以后的账务处理方式；说明已充值未使用看点产生的递延收益对应的用户数量、充值金额及占充值金额的比例，说明是否合理；请说明包月服务预充值余额在2018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对应的用户数量、充值金额及占充值金额的比例，说明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0. 关于职工薪酬：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销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1. 关于现金流量：请发行人说明（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

会计科目的勾稽表；（2）请说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的性质、发生的原因，说明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3）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是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42. 请发行人说明在新三板挂牌前后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是否与本次申报创业板IPO披露一致，若有差异请列示并详细说明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43. 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就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44. 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现金交易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4）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

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45. 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6）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其他问题

46. 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涉及修改的，请书面说明。

47. 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48. 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如需修改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应在上述说明中予以明示。